

郭林◎著

徒手 控制技术 与警务实战行动

- ★ 警务实战行动
- ★ 遇抗控制技术的基本要素
- ★ 遇抗控制技术的设计与分类
- ★ 遇抗控制技术训练
- ★ 遇抗控制技术的运用原则
- ★ 警务实战行动案例分析与想定作业

TUSHOU
KONGZHI JISHUYI
JINGWU SHIZHAN XINGDONG



四川大学出版社

徒手 控制技术 与警务实战行动



近年来，警察伤亡绝对数量仍在高位徘徊；暴力袭警案件时有发生，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遭暴力抗法已经成为妨碍公正执法、威胁警察生命安全的重要因素。

警务实战行动涉及面广、危险性大，其操作技能要求高、应用战术要求灵活。警察面对尖锐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的警务实战行动任务，只有不断地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才能在智与勇的较量、生与死的抉择中立于不败之地。

ISBN 978-7-5614-4987-5



9 787561 449875 >

定价：20.00元

徒手控制技术

与警务实战行动

郭林◎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张 扬
责任编辑:吴雨时
责任校对:楼 晓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徒手控制技术与警务实战行动 / 郭林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14-4987-5

I. ①徒… II. ①郭… III. ①警察—擒拿方法 (体育)
—教材 IV. ①G85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1428 号

书名 徒手控制技术与警务实战行动

著 者	郭 林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987-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8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言

为了适应当前我国治安形势的发展和警务实战行动的需要，提高警察的警务实战技能与战术素质，加大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特别是暴力犯罪活动的力度，笔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吸取和借鉴国内外有关警察在警务实战行动中的处置经验和方法，查阅了大量资料，研究了相关的案例，并结合自己多年从事徒手控制技术教学训练与警务实战行动实践的体会，编写了《徒手控制技术与警务实战行动》一书。

警务实战行动涉及面广、危险性大、对操作技能要求高、应用战术要求灵活。警察面对尖锐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的警务实战行动任务，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才能在智与勇的较量、生与死的抉择中立于不败之地。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一切从实战出发、为实战服务的基本指导思想。在内容的确定与编排上，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警务实战行动的规律、特点，既照顾到徒手控制技术学科理论体系的独立性、系统性，又着力突出实战应用性和具体操作性；既考虑到警察院校教学训练的特点和要求，更注重对一线警察学习和掌握徒手控制技术提供帮助。该书力求正确地阐述徒手控制技术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方法，力图达到提高战术素养，增强作战效能，提升警察队伍战斗力，以最小代价获得良好执法效益的目的。该书针对警察在警务实战行动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对抗性强、危险性大、波及面广的棘手问题，分析徒手控制技术与警务实战行动的内在关系，提出了徒手控制技

术在设计和运用上的新理念、新要求，设计了一系列相关的徒手控制技术，并用图片的方式做了直观而又明确的动作示范。

本书实用性强、内容广泛、图文并茂、简洁明了，较为贴近警务实战行动，是警察依法执行警务实战行动、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提高警务实战行动效率和效益的重要参考读本。本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和同行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参考和参阅了大量公安内部出版的警务执法行动的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笔者能力所限，本书所提出的见解和展示的内容，还仅仅停留在实践经验的初步总结和简单概括的层面上，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嫌，亟待各位领导、专家和同行不吝赐教，以使笔者能在今后的徒手控制技术教学训练和警务实战行动中将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这也是笔者编写此书之初衷。

目 录

1	警务实战行动	(1)
1.1	当前治安形势与警务实战行动现状	(1)
1.2	警务实战行动的特点、运用技理和要求	(5)
1.3	徒手控制技术与警务实战行动的关系	(8)
2	徒手控制技术的基本要素	(11)
2.1	徒手控制技术概念、特点和作用	(11)
2.2	徒手控制技术的历史演变	(17)
2.3	人体关节的组成、特点和运动	(20)
2.4	人体要害部位和薄弱环节	(23)
3	徒手控制技术的设计与分类	(28)
3.1	设计	(28)
3.2	分类	(34)
4	徒手控制技术训练	(70)
4.1	警务技能训练战术化	(72)
4.2	反抗训练	(78)
4.3	心理演练	(86)
4.4	合成演练	(92)
4.5	训考分离	(98)

5	徒手控制技术的运用原则	(109)
5.1	法律原则	(109)
5.2	优势原则	(121)
5.3	危险评估原则	(128)
6	警务实战行动案例与分析、想定作业	(136)
6.1	警务实战行动案例分析	(136)
6.2	警务实战行动想定作业	(152)

附:	笔者近年发表的(本书未采用)学术论文	(160)
----	--------------------------	-------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248)
----------------	-------

1 警务实战行动

1.1 当前治安形势与警务实战行动现状

警务实战行动，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以履行职责为目的，以强制手段为主要形式，行使自身职责和权力，对执法相对人（执法对象）进行的对抗性执法活动。它是警察执法活动过程中的一种表现形式。

目前，我国正处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条件下，警务实战行动面临的仍将是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一个总体上有利于我们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但不利因素也可能增多的环境。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以及经济体制的转型，社会经济已迈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利益群体多元化、贫富差距明显拉大、人民内部矛盾凸现、刑事犯罪高发，各种社会矛盾相互交织与发展以及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使得社会治安形势愈趋复杂、严峻，表面的、潜在的社会矛盾多种多样，这些矛盾有时会变得异常尖锐。当前，刑事犯罪仍呈上升趋势，其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犯罪形态由表态向动态发展，二是犯罪手段由原始向智能发展。在特征上，恶性化、职业化、暴力化、流动化、有组织化和国际化的倾向日益突出，涉枪、涉爆、绑架劫持人质等严重暴力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日益增多，国际恐怖活动等问题也日益凸现。尤其要看到的是，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

持枪、持械作案，不仅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更使警察在警务实战行动中遭遇暴力袭击的风险加大，对警察的执法活动和人身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近年来，重大恶性案件和暴力化犯罪案件增多，违法犯罪分子与警察的暴力对抗案件不断增多，警察在刑事和行政执法活动中受暴力侵袭的案件时有发生，在执法活动中遭到阻挠、围攻、侮辱、威胁、谩骂、诬陷、诽谤甚至殴打的情况屡见不鲜。警察因公伤亡问题已经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和普遍关注，特别是近年来，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为进一步遏制和减少警察因公伤亡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加大了对警察的教育训练和武器、防护、交通、通讯等装备的投入。虽然警察因公伤亡的案件得到了一定的遏制，但警察伤亡绝对数量仍在高位徘徊，警察非战斗减员、群死群伤事故频发，尤其是暴力袭警案件时有发生，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遭暴力抗法已经成为妨碍公正执法、威胁警察生命安全的重要因素。

由于警察职业的特殊性，从客观情况上来讲因公伤亡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从历史情况看，1949年到1980年这30多年的时间里，警察因公伤亡的人数一直维持在很低的水平。但是，改革开放后的30多年，警察因公伤亡的人数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建国以来，警察因公牺牲人数的变化明显地分为四个时期：1949年至1980年是警察牺牲的低发期，年均仅32人；1981年至1989年是上升期，最高达到年牺牲254人，年均131人，是建国后前30年年均牺牲人数的4倍；1990年至1995年是高发期，最高达到年牺牲395人，年均341人，大大高于20世纪80年代的人数；而1996年至2001年则是超高发期，年牺牲人数突破了500人，年均达到484人；2001年至2003年则到了相对的高位平稳期，牺牲警察每年平均维持在450人左右。由此可见，改革开放以后，因公牺牲的警察人数呈直线上升趋势。据公安部统计，自1981年至2004年底，全国有7000余名警察英勇牺牲，

13.6 万名警察光荣负伤。1998 年全国牺牲警察 58 人，伤 3314 人；1999 年牺牲 533 人，伤 2685 人，是历年来警察因公牺牲最多的一年；2003 年牺牲 476 人，伤 6076 人，平均每天就有 1—2 名警察牺牲，近 17 名警察受伤；2004 年有 492 名警察牺牲；2005 年 1—6 月，伤亡警察高达 3382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6 人，其中牺牲 170 人（3 人被批准为烈士），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55 人，伤 3212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1 人。这其中，约有一半警察为战斗性牺牲，我国警察牺牲的比例明显高于一些发达国家。2000 年我国因公牺牲的警察达 458 人，而日本同期仅死亡 2 人、伤 3 人（数据来源：公安部《防止和减少警察因公伤亡的通知》公通字〔2000〕68 号）。据统计，2004 年上半年因公伤亡警察中，与犯罪分子搏斗牺牲 9 人，负伤 589 人；被报复杀害 8 人；被围攻殴打牺牲 1 人，伤 984 人。“时时有流血，天天有牺牲”，这些数字足以让人触目惊心。从对近年来警察因公伤亡的规律分析中可以看出，当前造成警察因公伤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整体形势和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因素的影响，又受社会治安总体态势和发展规律的制约，加上公安队伍自身存在的一些情况和问题，因此在短期内还难以大幅度地遏制警察因公伤亡的高发态势。而在这些诱因中，犯罪分子丧心病狂，固然是一个导致警务实战行动执法代价增高的重要方面，但警察的徒手控制技术技能和素质不高，也是一个让我们付出高昂代价的不争事实。犯罪分子的主观性、恶性、犯罪手段、攻击防卫手段等方面的暴力化程度日趋严重，警察与犯罪分子之间的武力对抗越来越激烈，但如果警察的徒手控制技术水平低于犯罪的发展水平，在警务实战行动的对抗中必然陷入被动。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近年来，暴力袭警已经成为危及警察生命安全的重要因素，各地袭警案件频发，警察所承受的职业风险越来越大，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越来越重。警察的职业性质表明，公安机关及警察的最基本职责就是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亦

即处理、缓和社会矛盾或弱化社会矛盾激化的不利后果。世界各国警察的职能皆如此，具体到中国的现状而言，公安机关及警察的任务更加繁重。他们不仅在其基本职能诸如处理严重的刑事犯罪等类型的社会矛盾时，责无旁贷地担当了人民卫士的角色，而且在其编外职能，诸如处理因拆迁、征地补偿等引起的上访等社会矛盾时，出于某些原因他们也扮演了首当其冲的急先锋角色。其结果，犯罪者与受害者的矛盾转变成为警察与群众的矛盾；其他行政机关的公务活动演变为警察的执法活动；本应由全体或多数公民承担的社会矛盾激化的不利后果，演变为由警察承担的职能后果，而这种后果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暴力袭警事件的频繁发生。这已引起社会各界和公安部领导的重视，部分学者建议在我国刑法中增设“袭警罪”，全国人大代表在近几年的人大会议上也多次提议增设袭警罪。笔者认为，增设袭警罪不仅必要而且要尽快实施。美国等许多国家刑法中都单独设有袭警罪，以维护警察的执法权威。试想，如果离开了警察的执法，法律本身根本无法自动发挥作用；而缺乏必要的法律支持，就不能保证警察依法履行公职。袭击警察，表面上是攻击警察个人，实质上却是对执法权及法制的挑战。它不仅直接伤害了执法警察，更损害并动摇了国家的法律权威。警察是国家法律的重要执行者，国家法律的权威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为警察的权威——它并非警察个人，而是公安机关以及全体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在执行法律时所绝对不可缺少的权威。一旦这种权威被公然挑战并受到严重损害，国家的法律就将面临名存实亡的危险。设立袭警罪，在保护执法警察安全的同时，还有力地维护了执法系统的良好运作；在扩大对警察的保护范围的同时，也是在提高和谐社会的保护等级，更是在保护我们广大的公民。

公安机关是一支准军事化的战斗集体，担负着“巩固执政党地位，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任务。面对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面对歹徒，一个“说不过、追不

过、打不过”的警察队伍，何以完成新时期公安机关的三大历史使命？特别是在治安形势日益严峻、恐怖活动日趋猖獗的今天，客观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有一支能够与之相适应的人民警察队伍。加强警察的徒手控制技术训练，有效地提升公安队伍的实战技能和战术素养已迫在眉睫。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公安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和一线警察实战训练工作的通知》指出：“当前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执法观念、实战能力与公安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仍然不相适应。为切实提高基层和一线警察的执法水平和实战能力，公安部决定，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每年组织基层和一线警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实战集中强化训练。”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的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警察教育训练工作，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迫切。

1.2 警务实战行动的特点和要求

1.2.1 特点

这里，就徒手控制技术而言，警务实战行动有如下特点：

武力对抗性

警务实战行动中，最突出的矛盾表现为警察与执法对象之间面对面的、公开的、直接的武力对抗，这是由警察执法活动的任务所决定的。警务实战行动中的这种对抗，主要表现为双方的人身对抗。对抗的发生往往是近距离的，以武力对抗为主要手段。这种武力对抗可能是武装性质的，也可能是非武装性质的人身攻击行为。警察的武力打击控制手段既针对现行的不法侵害行为，也针对具有潜在危险性的不法分子，这与军事战斗中的武力对抗有着本质的区别。警察执法的性质决定了警察与执法对象之间是一对不可调和的控制与反控制、打击与逃避的矛盾。尽管不同的警察执法行为，其执法对象、法律依据、实施程序等有所不同，但警察与执法对象之间都有发生武力冲突和对抗的可能。执法对象为了逃避法律制裁、抗拒警察的执法行为有可能实施攻击行为，威胁警察或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警察则需要采取强制手段，安全有效地防御执法对象的攻击，以确保自身和群众的安全，并及时控制、捕获执法对象。因此，犯罪与制服犯罪这对矛盾的激烈对抗，决定了警察执法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依法施策，可靠控制，力保安全”。从这一原则出发，只要“犯罪与制服犯罪”这对矛盾没有改变，这个原则也必然会长期发挥作用。

复杂危险性

警务实战行动充满危险性，现场情况错综复杂、瞬息万变，带有很强的随机性和突发性；条件的不均等性和非选择性，诱发因素多、敌暗我明、不易判断；执法对象千差万别，不法行为的发生、执法对象的出现都是不以警察的意志为转移的，往往是不特定的、非预期的、突发的。在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上、事态发生的势头上、事件的处置和控制上，警察也受到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同时警务实战行动中，情势的优劣、强弱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相对的、呈动态变化发展的。无论优势还是劣

势，都可能转瞬即逝，这些都使得警察常处于十分不利的、与执法对象近距离遇抗对峙、乃至肢体冲突的被动防卫状态，这就对警察的应变、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考验。所以，警务实战行动极具复杂危险性。

精湛技术性

警务实战行动中，特别是执行缉捕任务时，缉捕对象的反抗意识和反抗能力都高于常人，有的甚至是受过长期、特殊训练的反缉捕高手。警察在控制、抓捕过程中，不仅仅是斗智、斗力，还必须要有相当水平的徒手控制技术作为支撑，兼备精湛的战术谋略、熟练的战斗技巧和充分的临战心理准备，并能正确、灵活地运用技术和战术，才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完成缉捕任务。因此，就徒手控制技术而言，警务实战行动更是一个高技术含量的行动。

1.2.2 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者、保障者、促进者。警察的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安队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的提高，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稳定，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警察作为打击犯罪的主要力量，其职业性质决定了辛苦、劳累、危险性大的职业特征和战斗性能。这种职业特征和战斗性能，决定了警察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身体素质、较高的徒手控制技术和较强的战术意识以及与其相适应的心理素质。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其战斗力的倍增，才能保证有效发现和制服违法犯罪分子并保证自己的安全，确保警务实战行动的高效率和高效益。

这要求我们必须通过长期、强化的学习和训练，不断研究警察的战斗力和职业特征，以“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来培养

警察职业意识，增强公安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大幅度地提高警察的徒手控制技术水平，提高发现和缉捕违法犯罪分子的能力，增强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克敌制胜的本领，使警察不管在怎样艰难困苦の場合，都能保持旺盛的斗志、顽强的毅力、饱满的战斗热情、精湛的战术谋略、熟练的战斗技巧和强大的战斗力。

“径溪石险人兢慎，终岁不闻倾覆人。”这是我们应该通力追求的境界。尽管警务实战行动极具危险性，工作难度大，但只要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向教育要素质，向素质要警力、要战斗力”的指示精神和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警察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体系，推动警察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加强警务技能（如徒手控制技术）与战术训练，建设一支学习型、过硬型的公安队伍，就可以化险为夷、战而胜之，不断提高警察教育训练工作水平；就能在新的历史时期真正做到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就能真正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满意，就能无愧于伟大的时代、无愧于光荣的职责。

1.3 徒手控制技术与警务实战行动的关系

公安机关作为专政工具，有其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有一支与之相适应的、有较高素质和战斗力的警察队伍。

当前，我国正处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变革时期，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不断增多，诱发刑事犯罪的因素还大

量存在。从宏观上看，当前我国刑事犯罪分子年龄越来越小，手段越来越狠毒，警察在警务实战行动中与歹徒激烈对抗的频率和危险性大幅度增加，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日益复杂，这些无形中都给警察的生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据调查，警察在警务实战行动中造成的伤亡，有许多都是在双方没有持枪的情况下，警察没有掌握或不熟练掌握相应的警务技能的情况下造成的。血的教训警示我们：一名合格的警察，不仅要有应付智能犯罪的头脑、健康的体魄，而且要掌握适合警务实战行动所需的徒手控制技术。在关键时刻，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一招制敌，有效制止犯罪行为，制服并捕获执法对象。在警务实战行动中，警察执法的规范性，对敌斗争的危险性，治安情况的严峻性、复杂性、多变性和突发性，犯罪活动的隐蔽性、狡诈性和智能性，时空变化的不可逆转和不可重复性等等，都要求警察必须具有较高的、全面的素质。除政治素质外，还要具备灵活运用公安业务知识、警务实战技能如徒手控制技术的能力。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从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效果看，要尽量生擒执法对象，满足法律审判的需要。警察的职业性质决定了警察与犯罪之间控制与反控制、打击与逃避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这种矛盾冲突的最高形式，则表现为警察与执法对象之间的武力冲突和对抗。不同的警察执法行为，其执法对象、法律依据、实施程序等都有所不同，但都有可能发生警察与执法对象之间直接的武力冲突和对抗。执法对象为了逃避法律制裁、抗拒警察的执法行为有可能实施攻击行为，威胁警察或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警察需要采取特殊手段，安全有效地防御执法对象的攻击，确保自身和群众的安全，并及时捕获执法对象。

社会的需要是徒手控制技术训练和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犯罪的手段、数量、类型有着不同的表现。徒手控制技术因犯罪存在而存在，因犯罪的发展变化而发展